



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6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安全督導組

連絡人：科員李明謹

連絡電話：03-3188362

編號：1000026

馬總統接受蘋果日報專訪，有關「受刑人還是有言論自由」，
本署回應如下：

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，其人身自由雖受拘束，但憲法所保障之各項基本人權，監獄仍應予保障。受刑人以投稿將個人言論公開，如文字創作稿件之內容正面，且無礙監獄紀律與信譽，監獄得准許其投寄報章雜誌。目前矯正機關為提升教化功能，成立寫作班，教導受刑人寫作技巧，並鼓勵受刑人文字創作、投稿刊物，絕無限縮受刑人言論權之情形。

監獄行刑法第1條開宗明義道出受刑人徒刑之執行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。如受刑人能藉由文字創作方式洗滌心性、自我提升，矯正機關當鼓勵並多方協助。今後受刑人對外投稿稿件，監獄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，將妥慎審核其稿件內容是否無礙監獄紀律或影響其出獄後之更生，作為准否投寄之依據。